平利县八仙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平利县八仙中学

施工单位：陕西中跃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O二六年十一月

平利县八仙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平利县八仙中学

乙方（承包人）：陕西中跃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八仙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平利县八仙中学

建设内容：平利县八仙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自2026年11月10日 至2026年12月09日，工期3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工程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零捌拾捌 （¥:389088.00元）。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提出申请，发包方拨付40%的备料款；2、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额度不得超过发包人审定工程施工进度的80%，工程全部竣工后验收后，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90%。3、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工程款付至审计部门实际审定认可的工程总造价的100%。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验票无误后支付款项。

五、甲方责任

1. 指派工程监管人员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管指导，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阻碍。

2. 工程完工及管护期限结束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科学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工程建设。

2. 做好工程所用材料的组织、供应和管理，保证质量并达到合格标准。

3. 乙方应积极主动解决施工遇到中的一切困难，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教育，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要求。严禁乱堆放垃圾，影响学生通行，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所有安全责任。

4. 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生正常住宿，对宿舍原有财产及学生用品应增设保护措施，严禁因施工扬尘导致学校财产及学生用品污染。

5. 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如果出现不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八、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

甲方（盖章）：平利县八仙中学　　乙方（盖章）：陕西中跃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